

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文件

浙中医药〔2014〕38号

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5 年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考核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局（卫生局），省级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管理等细则的通知》（浙卫发〔2008〕117号）的有关规定，2015年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考核报名工作定于2015年2月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根据《浙江省 2015 年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
考核通告》（见附件），在本辖区内相关媒体（党政报刊、网站）
进行通告，加强宣传，确保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知晓本次考核有

关事项，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工作。

二、各地要加强对申请人报名时所提交材料的审核，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并对相应材料整理、汇总、装订，在全省终审会议时统一提交。

三、此项工作情况复杂、政策性强、责任重大，各地要高度重视此次考核报名工作，确定分管领导，安排专人负责。严格杜绝弄虚作假等行为，确保考核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如发现申请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况，根据《医师资格考试违规处理规定》等文件规定，立即取消报名资格。卫生行政部门如参与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对相关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理，并进行通报。

附件：浙江省 2015 年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考核通告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浙江省 2015 年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考核通告

根据《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 52 号)以及《关于印发浙江省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管理等细则的通知》(浙卫发〔2008〕117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 2015 年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考核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 申请师承出师考核的, 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已签订《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 并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经县级以上公证机关公证的师承人员;
2. 已完成师承学习任务的;
3. 符合《浙江省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管理细则》其他有关要求。

(二) 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 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 5 年以上;
2. 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传统医学诊疗技术。

二、考核方式、内容及时间

考核方式及内容: 严格按照《浙江省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管理细则》和《浙江省传统医学确有专长人员考核实施细则》

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考核时间：2015年4月11日—12日，统一集中到省里考试（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请考生密切关注各考点考核公告。

三、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3月13日。请师承和确有专长考核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名，不得跨考点报名，一经发现将取消考核资格。

四、申请考核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申请师承出师考核的：

1.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
2. 经县级以上公证机关公证的《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
3.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二寸近期免冠正面半身照片2张；
5. 学历或学力证明；
6. 指导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者核准其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出具的从事中医、民族医临床工作15年以上的证明；
7. 指导老师所在单位出具同意作为指导老师的证明；
8. 指导老师出具的跟师学习合格证明材料。
9. 其他有关材料。

(二) 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

1.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
2.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2 张;
4. 申请人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其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年限的材料;
5. 两名以上执业医师出具的证明其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传统医学诊疗技术的材料;
6. 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抄送:浙江中医药大学成教学院。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2月15日印发

(校对:施翔)

